曲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卫生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规范度和公信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卫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卫生行政执法机关通过特定载体和方式，将行政执法主体、人员、权责、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第三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的信息分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行政执法动态信息。

第四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开、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对行政执法公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示内容

第六条 卫生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执法信息：

（一）执法主体。公示单位名称、内设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执法人员。公开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三）执法依据。公示卫生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事项清单。

（四）执法权限。公示卫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

（五）执法程序。公示卫生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程序，编制行政执法流程图。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七）行政许可。公示卫生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依据、实施机构、受理范围、许可条件、办理流程、承诺期限、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书文本式样、咨询电话等内容。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方便群众办事。

第七条 救济方式公示。公示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八条 监督举报公示。向社会公示我局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主体以及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九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条 政务服务窗口的信息公开按照县行政审批局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应当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行政许可。行政相对人名称、地址、负责人、许可证号、许可项目、有效期限等。

（二）行政处罚。案件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内容等。

（三）行政强制。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强制的措施、行政强制决定时间、执行结果等。

（四）行政检查。行政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及采取措施。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示: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公安机关正在调查处理中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以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当地主要新闻媒体等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公示为辅。

第十五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的网络平台包括：

（一）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曲阳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网站公示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二）采用微信公众号等信息传播方式，公示卫生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网站推送卫生行政执法动态信息。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的新闻媒体包括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第十七条 卫生行政执法公示的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局机关、信息公开栏等。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示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要求，全面准确梳理《“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方式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予以公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卫生行政执法事项、依据、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节  事后公示程序

第二十条 经批准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公开，其中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处罚决定送达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

第二十一条 在相关公示平台及时准确录入卫生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曲阳县信用平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相衔接。

第二十二条 卫生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对已公示的基本信息进行更新。卫生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示后，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的，应当自收到相关决定之日起及时撤下已公示的相关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第二十三条 执法决定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但依法确需公开的，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二十四条 建立卫生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于每年1月底前主动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卫生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一般应当包括下列行政执法数据：

（一）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二）上年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三）上年度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的情况以及人均办件（办案）量；

（四）上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人均检查量、检查合格率；

（五）上年度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量及分类办理结果；

（六）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建立健全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卫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六条 成立卫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委公示制度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

第二十七条 拟公示的卫生行政执法信息依法进行审核批准后公开，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八条 发现公开的卫生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信息不准确的，经调查核实后，予以更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曲阳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